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 5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董事、陈小海董事、唐若民董事、林青辉董事、刘晓红董事、谢汝煊独立董事、孙昌兴独立董事、熊楚熊独立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八人）。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及《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鹏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8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

附件：钱鹏飞先生简历：

男，1984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信息管理专业及北京大学市场营销专业，获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曾任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0 年 3 月-至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2 年-2014 年任消费服务投资部负责人，现任昆吾九鼎消费服务基金董事总经理，并担任天行九鼎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钱鹏飞先生通过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249,252 股股票。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钱鹏飞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钱鹏飞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钱鹏飞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